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回 條

致：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附註1及2)：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附註3)

網站版選項(附註4)

- (a) 依據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登載之電子版本代替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有
關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_____ (附註5)。

印刷本選項

- (b)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
(c)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
(d)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名稱：

(姓氏或公司名稱)

(名字)

登記地址：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本回條中所用之詞彙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未有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之本回條，則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以電子版本之形式向閣下發出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及除非閣下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閣下欲以另一種形式或語言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為止。
- (2) 閣下可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所示)，有權隨時更改以上所作之選擇。
- (3) 倘於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並無於任何一個空格加上「√」號，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則本回條將告作廢。
- (4) 倘閣下選擇網站版選項，卻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則按閣下要求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5) 倘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不正確，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閣下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及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7) 閣下對本回條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 (8) 為免存疑，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指示。